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騏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32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騏羚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如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竊得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應予非難。且其前曾有多次竊盜、毒品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竟再為本案犯行，實應懲處，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另考量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從事網拍業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黃磊欣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63237號

16 被 告 吳騏羚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

18 之1

19 居新北市○○區○○路00號8樓之0

20 0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吳騏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2年11月23日16時17分至17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段
27 00號寶雅板橋中山店，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
28 之貝印貓咪附套細毛拔1個、陶瓷搓刀（MFD-14）1個、日本
29 AB隱形塑眼水（速效）-蝴蝶版1個、日本BN激細纖維雙眼皮膠
30 條（MRC-04）1個、ROSE IS A ROSE立體幾何碎銀子戒指1
31 個、巴黎春天雙層編髮造型夾2入（咖）1個、造型編織髮帶

01 波西米亞（橘黃）1個、黑色壓夾8cm（4入，S056-046）1
02 個、KALAIFU超緊實鐵壓夾3入（方形、白深淺）1個、KALAI
03 FU 超緊實鐵壓夾3入（白咖灰）1個、霧面壓夾2入（黑、6c
04 m）1個、TT王妃梳英倫時尚梳（胭紅藍）1個（價值共計新
05 臺幣2,396元），得手後隨即徒步離去。嗣經店員發覺商品
06 短少，經調閱監視器影像發覺遭竊後，遂向警局報案。

07 二、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08 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騏羚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核與證人簡信慧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擷取
12 畫面10張、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板橋中山店商品損失一覽
13 表1紙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4 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之犯
16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於全部或
1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18 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檢 察 官 簡群庭